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22日(星期五)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22日交易日9:15~9:25、9:30~11:30 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9:15至2023年9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珠江路501号公司413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彭新英先生

6.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1人，代表股份104,936,4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2937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104,607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7.2081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28,95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56%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8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

- 审议公司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相关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，且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。

同意票代表股份104,936,15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8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02%；

反对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8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公司《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4,936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3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2%；

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公司《关于参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。

同意票代表股份 333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2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8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3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2%；

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朱晓红、朱丹丹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、参会股东资格审查、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.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